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邱家儀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9

電子信箱：chia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廉字第109100050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如有
檢察官同仁因疫情必須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，為免影響案
件進行及當事人權益考量，務必安排代理同仁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
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、本署書記處、本署紀錄科

